

收文編號：1090002442

議案編號：1090316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8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9 年幼兒視力保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099600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附件一

主旨：謹遵大院決議，檢送本部「109 年幼兒視力保健規劃」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總統府公報第 7467 號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國民健康署第 28 案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胡怡君科長；電話：02-25220650；電子郵件：huyc@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幼兒視力保健規劃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
109年2月

本部重視兒童視力保健及近視防治工作，針對孩童近視防治分別從衛教宣導、篩檢及跨部會結合，採有實證基礎之方法共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強化視力保健向下扎根，近視防治行動提早到幼兒階段，兒童視力保健相關宣導與規劃說明如下：

- 一、為促進學童視力健康，本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及青少年近視防治分別從衛教宣導及篩檢策略，採有實證基礎之方法共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辦理內容包括：進行視力資料及監測調查研究、建置兒童及青少年視力監測計畫，鑑於兒童及青少年為近視發生之重要年齡階段，因此每間隔4年至5年辦理6歲至18歲兒童及青少年眼球屈光狀態調查，106年調查對象更擴及3歲至18歲，以更精準掌握各年齡層之近視狀況。
- 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就學及社區中滿4歲及滿5歲兒童進行近視及斜弱視篩檢服務，並將篩檢發現之異常個案予以轉介追蹤管理，篩檢率與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並納入衛生保健考核指標，108年共計篩檢41萬5,088人，篩檢率達100%，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達99.96%，109年持續辦理並於衛生保健考核指標新增追蹤複檢異常處置情形，促使把握黃金時機獲得最佳矯治，改善兒童視力不良。
- 三、結合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視力檢查以及衛教指導，每次皆由醫師提供兒童眼睛、瞳孔、眼位或斜弱視之檢查，如發現問題，協助轉介眼科進一步診查，以早期發現及早介入治療；於「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由醫師衛教指導之第7次重點，增加「建議3歲半以上兒童，可安排至眼科檢查視力，以免錯過斜弱視的最佳治療時期」，強化家長重視兒童視力保健；另於108年修訂改版之兒童健康手冊，

特別於第七次健康檢查紀錄新增：三歲半至四歲之間應至眼科接受視力檢查，並放入視力檢查表插圖，以利家長提前教導小孩如何辨認，預訂自109年起發放。

- 四、鑑於近視防治行動需提早到幼兒階段，本部國民健康署運用「幼兒園的健康政策」、「幼兒健康技巧和行為」及「家長溝通和社區資源」架構模式設計及規劃幼兒園健康促進試辦計畫，特別將視力保健議題納入，並規劃設計視力保健、營養/肥胖防治、事故傷害防制、身體活動等四大議題正確概念及教案案例與具體作法等參考規範，提供幼兒園教師、兒童及家長正確視力保健識能，預訂於109年6月完成後作為健康促進幼兒園擴大推動計畫之介入工具。
- 五、學童視力保健範圍涵蓋環境、教育、軟硬體及民眾健康識能，涉及跨司署及跨部會，108年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2030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建言書」，本部國民健康署邀集專家就該建言書有關視力保健政策章節進行審視，經綜整歸納兒童近視防治策略八面向(包括提升各目標族群近視防治識能、增加戶外活動策略、減少近距離用眼時間、建置友善護眼環境、定期學童視力檢查並長期追蹤、建置視力資料及監測調查研究、建立跨部會近視防治工作小組等)，業函請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落實會議結論，後續於跨部會平台會議追蹤討論辦理情形。
- 六、持續辦理近視病防治宣導活動、設計製作宣導素材，並透過不同場域、利用多元媒體管道包括廣播、網路、戶外媒體託播、報章雜誌刊登、車體廣告及車廂廣告等進行具實證之健康傳播，以強化國人視力保健知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